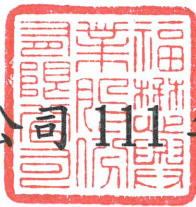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林聖忠、郭年雄、郭家琦、洪福源、李青芬、
李敏章、李建寬、李滿春、謝明德等 10 人。

缺額董事：鎧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 席)。

列席主管：鄭宏寧(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李國益(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6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5 至 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11年6月30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1,580 萬 6,408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11 年度前 2 季已認列避險利益為新台幣 125 萬 6,244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管理總部鄭代理副總經理報告111年第2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868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建立報告書編製與驗證相關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制度，擬配合於本公司其他類作業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如附件三)。

二、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7121 號函公告，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配合指派資訊安全長及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擬修正本公司資訊系統控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三、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5日保結稽字第11100076771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美金720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同奈）為擴建染整廠產能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美金（以下同）720萬元。

二、為配合福懋同奈增資規劃，本公司擬再增加投資720萬元，增資後福懋同奈註冊資本額由原8,300萬元，提高為9,02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100%。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1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1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8	109	110
調薪幅度	2.5%	0%	2%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11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11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調整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核發原則，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兼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董事，出席該委員會時，擬比照董事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1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平陽分行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河內分行	美金 4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永豐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協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鄭宏寧

